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44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br>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b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5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





##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5T00448号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348,3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600,000.00元。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110801012602522463账户金额为人民币92,600,000.00元；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201000316396365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1204085029200276329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3304040160000803871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636860767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62,6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博菲重能、时代绝缘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



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8110801012602522463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759.94     |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201000316396365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40.5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1204085029200276329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79,301.22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 3304040160000803871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10,892.1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636860767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4.24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89040122000258794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2.7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432167888013000209258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64,141.60  |
| 合计                   |                       |             | 155,142.50 |

说明：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明细                          | 金额             |
|-----------------------------|----------------|
| 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 362,600,000.00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75,381,587.85 |
| 其中：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 125,962,346.97 |
| 2023 年募投项目支出                | 62,015,361.92  |
| 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 63,050,523.64  |
| 2025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 24,353,355.32  |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 明细                                      | 金额                |
|-----------------------------------------|-------------------|
| 加：收回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 加：理财收益                                  | 1,325,211.18      |
| 加：利息收入                                  | 2,683,289.97      |
| 加：收回临时补流                                | 40,000,000.00     |
| 减：临时补流                                  | 40,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31,063,020.75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8,750.05          |
| <b>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 <b>155,142.50</b>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682,2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 元。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682,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550,881.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



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博菲电气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时代绝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均无异议。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2。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详见附表2。

####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尚未注销。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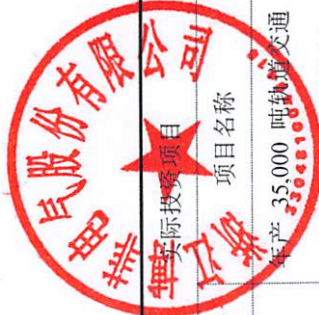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总额        |                                | 33,134.83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538.16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2022 年                |               |              |               | 13,809.9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2023 年                |               |              |               | 10,983.41     |                                   |
|               |                                |                                | 2024 年                |               |              |               | 6,305.05      |                                   |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2,439.80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日期（或截止日<br>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 27,134.83             | 27,134.83     | 27,538.16    | 27,134.83     | 27,134.83     | 2025 年 6 月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募集资金合计        |                                |                                | 33,134.83             | 33,134.83     | 33,538.16    | 33,134.83     | 33,538.16     |                                   |

说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由于位于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的募投项目设备尚在陆续采购中，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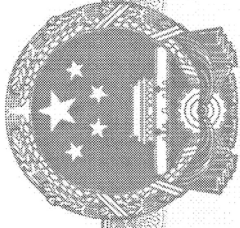


| 序号 |  | 实际投资项目                                 |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br>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  |                                        |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
| 1  |  |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br>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br>料建设项目 |      | 66.32%【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8.25  | 216.89  | 597.53       | 1,122.67      | 不适用          |
| 2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募投项目试运行开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产量除以环保验收产能测算。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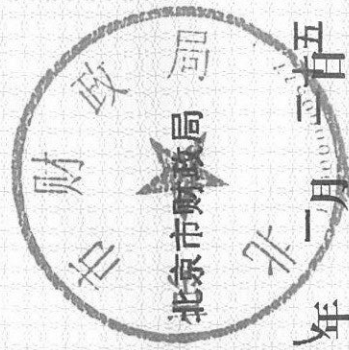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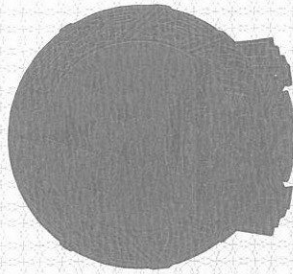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鲁军芳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4320020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16-06-30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6年 06月30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张滨滨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5490001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23-07-21  
Date of Issue

##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3年07月21日制发

